

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4年度訴字第872號

原告 泰欣混凝土製品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蔡光輝

訴訟代理人 黃敬唐律師

被告 合進工程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彭國勝（原名彭朋順）

上列當事人間給付貨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4年9月30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（下同）壹拾壹萬陸仟玖佰零捌元，及自民國（下同）一一四年九月十四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五分之一，餘由原告負擔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但被告如以壹拾壹萬陸仟玖佰零捌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後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事項

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，爰依原告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貳、實體事項

一、原告起訴主張：

（一）、被告於113年3月至8月間向原告陸續訂購混凝土商品，原告均依約出貨至被告指定地點，並經被告之員工簽收完畢，有送貨單可憑（卷第23-41頁）。詎原告結算開立發票，並交

01 送請款單予被告後，被告迄未清償如【附表】所示之貨款，
02 共計116,908元，有請款單為證（卷第43-48頁）。

03 (二)、爰依買賣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，並聲明：如主文第一項
04 所示；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；請准依職權宣告假執行（卷第
05 11頁）。

06 二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
07 何聲明或陳述。

08 三、本院之判斷：

09 (一)、原告主張之事實，業據其提出所述相符之送貨單、請款單為
10 證（卷第23-48頁），而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既未到庭，亦未
11 提出書狀答辯，以供本院斟酌，應認原告之主張為可採。

12 (二)、從而，原告依買賣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項
13 所示之金額及法定遲延利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14 四、按所命給付之金額或價額未逾50萬元之判決，法院應依職權
15 宣告假執行，民事訴訟法第389條第1項第5款定有明文，爰
16 酌定如主文第3項所示。

17 五、本件事證已臻明確，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證據，核與判
18 決結果不生影響，爰不一一論列。

19 六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、第84條第1項。

20 緣原告起訴時所列另名被告黃俊章之另筆交易，業已達成和
21 解，此部分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，故被告合進公司僅按其敗
22 訴金額按比例負擔，應予敘明。

2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7 日

24 民事第一庭 法官 陳麗芬

25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26 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如
27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2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7 日

29 書記官 涂庭姍

30 【附表】

31

編號	發票日期	金額	證據頁碼
----	------	----	------

(續上頁)

01

1	113年3月28日	20,160元	卷第23-25、43頁
2	113年4月15日	5,880元	卷第27、44頁
3	113年5月15日	4,410元	卷第29、45頁
4	113年6月30日	43,943元	卷第31-35、46頁
5	113年7月31日	18,155元	卷第37-38、47頁
6	113年8月15日	24,360元	卷第39-41、48頁
	共計	116,908元	